

##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并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1,721.49 万元（“人民币”，下同）调减为 411,519.37 万元，扣除城市快速配送网络项目原先拟使用的 40,202.12 万元募集资金，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

经进一步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11,519.37 万元调减为 391,519.37 万元，调减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原先拟使用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基于上述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的调整

#### （一）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11,519.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97,283.92	13,601.69
1.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7,187.65	13,601.69
1.2	-其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80,096.27	-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05,243.08	205,243.08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125,510.00	123,104.00
4	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661.00	69,570.60
合计		<b>597,698.00</b>	<b>411,519.37</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391,519.3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97,283.92	13,601.69
1.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7,187.65	13,601.69
1.2	-其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80,096.27	-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05,243.08	205,243.08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125,510.00	103,104.00
4	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661.00	69,570.60
合计		<b>597,698.00</b>	<b>391,519.37</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

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